國立中興大學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延續會日期：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決議（87.11.20）　　紀錄：洪肖蓮小姐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條文（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
一、修訂通過。
二、文字部份授權秘書室修訂。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會議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
二、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校長交議者。
　各處、室、院、所、系、共同科及其他一級單位提議者（附會議記錄）。
　出席人員提案，經三人以上連署者。
三、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左類校務會議代表組成：
　(一)每院代表一人，由各院推選之。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共推選一人。
　(三)學生代表互推選一人。
　(四)其他單位代表互推選一人。
　審查小組成員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並於校務會議時提出審查報告。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列席審查會議。
四、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五、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六、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
七、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起立、投票之方式。
八、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九、臨時動議，由校長交議或有應出席人員百分之十以上連署者，始得提出。
十、校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列入記錄。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議案所作說明或解釋，亦應列入會議記錄。
十一、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陳明克、陳汕塘，廖宜恩
案　　由：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二款，部分文字近遭扭曲，請討論並通告文字原意。
決　　議：
一、本案經表決後，如該系（所）教授人數未達五人時，該委員會的委員仍應經過票選，不得視同爲當然委員。
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辦法授權各系（所）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準則」自行訂定後報院，經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辦理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申請案」，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經表決後，通過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二、本案交法規委員會研修。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擬訂「國立中興大學各項收入提繳校務基金及支用暫行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項收入提繳校務基金及支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七日本校第二六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增加本校自籌經費財源，推動校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二、推廣教育收入除提取百分之十為行政管理費外，應另提撥百分之十撥充校務基金，其餘經費得為各班開班費用，核實報支。
三、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四十撥充校務基金；其餘經費得作為場地設備經管單位清潔維護、管理等相關支出。
四、捐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五撥充校務基金，其餘經費得由募款單位自行規劃運用，並不受年度支用限制。
五、其他收入原則上應提撥百分之十撥充校務基金，其餘經費得由經管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核實支用。
六、右列各項提撥款，除行政管理費外，悉數納入校務基金，其動支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之。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舉結果
一、預算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盧　訓、盛中德、黃淑美、廖宜恩、顏　聰、黃秀政、周三和。
二、仲裁委員會：林見昌、齊　心、王英男、蕭景楷、張天傑、顏正平、林協宗、王俊秀、王連常福、羅明哲、劉欽泉、韓碧琴、夏嘉璐、黃克仁、連敏雄。
三、法規委員會：吳嘉生、侯立言、陳明造、黃世鑫、宋濟民、黃木秋、林益山、袁壽廉、董崇選。
四、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鄭皆達、鄔詩賢、徐照華、曾夢蛟、莊秉潔、徐堯煇、楊登貴。

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決議（87.12.04）　　紀錄：國惠齡小姐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請校方暫緩實施第 256 次行政會議第四案，有關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之支給標準，如說明，請討論。
決　　議：先依第 256 次行政會議決議實施一年後，再予檢討。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建請本校教授會儘速成立本校之教師會。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八十年十月四日專案小組審議修正
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第二二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第二四０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卅三次校務會議第二次延續會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廿一日第卅四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卅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組織及運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教師代表九人（文、理、工、生命科學等學院各一人，農、法商學院各二人，餘由共同學科、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推選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教育學者一人、台北及台中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各一人及校友會代表一人，本會委員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建請校長臨時增聘有關專家二人為委員，其任期以該申訴案件處理期間為限。

（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就該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五）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委員對申訴案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召集人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得酌支出席費。

（七）本會會務由人事室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但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案，應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處理要點」辦理，該處理要點另訂之。如不服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本校教師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教師申訴案件應於書面送達或當事人知悉對其不利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身分証明文件號碼、出生年月日、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証據。提起申訴之年月日，載明就本申訴案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之格式如附件。

（三）提起申訴不合前款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本會對逾期申訴案件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件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訴願、行政爭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五）本會處理申訴案件以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予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通知申訴人評議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本會在作成評議書前，得先函請各委員確認，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定案。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七）本會對於申訴案之評議原則：

１、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公推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草案並將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証提請評議。

２、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評議書草案，並於詳閱卷証、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經本會討論通過後由主席署名。

３、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對外應嚴守秘密。

（八）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１、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証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２、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証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３、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4、主文。
5、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6、申評會主席署名。
7、評議決定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九）評議書除送達申訴人及對造外，得函送教育部及有關機關。

五、評議之效力與執行：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申訴案件一經評議確定者，應確實執行。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部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預算及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預算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預算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十二年一月九日　本校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教育部台(82)高字第 016975 號函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本校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十五條
八十四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31942 號函修訂核定
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本校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
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本校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訂通過第六、七、九條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七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預算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全體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法商代表除外），每一學院至少有一人為委員（會計主任及總務長不入選，必要時得列席說明）。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職責之執行至次屆委員會成立時為止。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明瞭校內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情形為原則，對於審計會計職掌不得牴觸，其職責規定如下：
一、有關會計年度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情形進行瞭解。
二、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及營造購置事項之事後查核。
三、關於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查核。
四、關於重要校產添置租賃或讓售事項之事後查核。
五、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改進建議事項。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函請校內有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並得派員出席有關概算及預算等會議。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得請會計室提供校內帳目表冊案卷及有關單位提供資料，但須依規定申請，始得實施調查。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得提報校務會議報告。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四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校經費下作正式開支。
第十四條　本校法商學院依規定成立預算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分會。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教務長、台北及台中進修部部主任及人事室（得聘請教授數人）組成小組，研擬進修部校級、部級及班級之評審委員產生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校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大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十九人，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為：農學院四人、法商學院四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校本部共同學科、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二人，由各該學院及校本部共同學科、體育室、教育學程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中分別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同系(所、科、室、中心)以一人為限。

第四條：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年度召開一次。

第八條：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校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各學院(部)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校長提議事項。

前項評審辦法經院(部)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三條：各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部)自行決定。

第四條：各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法商學院及各進修部增列教務分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合格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推選之。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部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各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各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部)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第八條：校本部共同學科、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校本部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共同學科、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依據本章程辦理教師之評審及校長提議事項。

遺傳工程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中心主任及理、工、農、生命科學院等四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遺傳工程中心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研究員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

第九條：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
一、修訂通過。
二、請教務長依第二案決議召集小組訂定選舉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校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系(所)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1．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
　2．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所)教評會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第三條：系(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系(所)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1．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2．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3．專(兼)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
　4．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等)。
　5．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五條：1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2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3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系(所)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各系(所)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校本部共同學科(法商學院共同學科)、體育室(法商學院體育分室)、教育學程中心(台北校區教育學程分中心)、遺傳工程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第九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本案保留。請人事室重擬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

一、修訂通過。
二、有關轉調系、所問題，請人事室行文教育部請示。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本校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三 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 四 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五 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為專任教師；具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二章　新　　聘

第 六 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各系、所(科、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

第 七 條 ：新聘教師案，應事先於國內或國全國性報紙二種以上登載求才啟事，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至遲應於起聘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前一個月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兼任教師除因臨時出缺需即予補充者外，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案辦理。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新聘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大學教師證書或具有中央研究院院士身分者，著作可免外審。

第三章　升　等

第 八 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 九 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 十 條 ：每一系、所(科、室、中心)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每年以一人為限，但同級教師人數達三人時，每達三人得增加名額一名。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取得博士學位改聘為講師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系、所(科、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另訂。

第十三條 ：法商學院共同學科及體育分室各級教師之升等，併入該院辦理。

台北校區教育學程分中心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五條 ：本大學專任講師在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十六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十七條 ：改聘教師應於系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第十八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証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第十九條 ：各系、所(科、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或仍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教師之升等案一學年辦理一次，各學院應於二月底前送達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該處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將外審成績彙整連同著作送達人事室。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新聘、改聘並比照第七條規定時限辦理，延長服務應於九月二十一日或三月二十一日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一條：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作業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師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認為校教評會作業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向校長提出。各系(所、科、室、中心)、院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作業有明顯疏失時，其申訴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科、室、中心)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二條：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科、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四條：進修部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定之。

本辦法所稱科、室、中心指校本部共同學科(法商學院共同學科)、體育室(法商學院體育分室)、教育學程中心(台北校區教育學程分中心)、及農業推廣中心，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

本校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 二 條：本大學各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三 條：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新聘、改聘、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詳細辦法由各任用單位訂定之。

第 四 條：各單位聘研究人員應明訂於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

研究人員之新聘限專任，並在編制(配置)員額內為之。

第 五 條：新聘研究人員，應事先於國內或國外全國性報紙二種以上登載求才啟事，所定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新聘申請書至遲應於起聘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前一個月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第 六 條：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研究人員須分別合於左列規定：

一、研究助理擬升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研究員擬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副研究員擬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七 條：研究人員升等年資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之內容必須與所從事研究領域有關。升等評審項目：研究績效、服務、合作，評審標準由擬聘之各級單位訂定。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應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各款之定。

第 九 條：本大學研究助理在國內外進修獲得博士學位者，得改聘為助理研究員。

第 十 條：研究人員之升等案一學年辦理一次，各單位應於二月底送達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該處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將外審成績彙整連同著作送達人事室。新聘、改聘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並應於起聘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前一個月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研究人員聘期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以不授課為原則，因研究需要須授課者，仍應循本校新聘兼任教師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如繼續任職且具有「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之聘任資格者，經審定合格後得申請改敘。

前項人員改敘後其聘任等級應依本辦法辦理，不得再要求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依相當等級教師原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適用選舉校務會議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代表。

學生之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由學生事務處另訂辦法。

第二條 前條校務會議代表由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分別互選之。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單位劃分如左：

一、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以各學院、共同學科（教育學程中心教師併共同學科辦理）、體育室、遺傳工程中心為選舉單位。

二、 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職員、助教代表：

以校本部、台北校區分別為選舉單位。

第四條 選舉代表配額

一、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以各選舉單位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在職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十分之一（採四捨五入）為各單位選出代表總數。

二、 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代表：

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代表二人，由校本部、台北校區各分配一人。

三、 職員代表：

職員代表十人，按員額編制比例分配校本部、台北校區。

四、 助教代表：

助教代表四人，按九月一日在職助教人數比例分配校本部、台北校區。

第五條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由人事室通知，由各選舉單位自行辦理選務，職員、助教代表由人事室辦理。

第六條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為當然代表者僅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第七條 各選舉單位現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惟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第八條 各選舉單位得依本辦法，自訂選舉補充規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台北進修部
案　　由：建請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五月廿七日教育部台（84）訓字第 024817 號函核定
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本校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進修部互選導師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乙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並召集首次會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特聘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等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學生懲戒申訴之評議。
二、涉及學生隱私案件之調查及評議。
三、影響學生個人學習與生活權益之申訴與評議。
四、學生各組織間紛爭之仲裁。
前項前三款為適用於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戒或行政處分，認有損其權益，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之情形，由學生本人提出之申訴。
第一項第四款為適用於相關單位協調無效後，由學生組織負責人提出之申訴。

第 五 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級、住址、聯絡方法及希望獲得之處理。
申訴應於知悉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但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不在次限。

第 六 條　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應另組專案小組，秘密調查。
於前項情形，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十四日內召開評議會，並應於六十日內評定、提出評議書。在評議書未完成之前，委員會得決議要求校方暫緩執行原處分。
前項決議有拘束校方之效力。

第 八 條　申訴人撤回申訴或申訴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本委員會應立即終止評議。申訴人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申訴。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
前項但書之通知應於列席說明期日五日前送達被通知人。

第 十 條　評議之過程及申訴人、其他關係人於評議會所為之說明應製作筆錄。

第十一條　評議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書應呈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案之雙方。
對本委員會之評議校長得改為較有利於申訴人之處分，但不得改為較不利於申訴人之處分。

第十三條　對本委員會之評議有異議時，應於收到評議書後十日內附具理由，提請本委員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再議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設投訴信箱受理申訴案件。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細則」，請討論。
決　　議：
一、修訂通過。
二、有關學術研討會或推廣教育研討會經費如確有困難，得專案簽請校長核示，免於收取行政管理費。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辦法

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一、宗旨：為妥善運用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為：

(一)研究計畫：

1.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國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各類人員訓練。

(三)檢驗、勘察、分析、技術諮詢及推廣教育等工作。

(四)其他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

三、各項合作計畫均應編列行政管理費，編列金額原則上應不低於如左標準：

(一)各種研究計畫：

1.政府行政機關：５％。

2.公民營事業機關：10％。

(二)各類人員訓練、推廣教育研討會等：10％。

(三)檢驗、勘察、分析技術諮詢：15％。

前述行政管理費以下述公式計算之：行政管理費 =（除行政管理費外之各項研究經費總和)×（上述固定百分比）。

研究總經費包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各項研究經費。行政管理費之提取，得尊重合作機關之規定。

四、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左：

(一)水電維護費：30％。

(二)一般行政費：70％。

五、一般行政費分配百分比如左：

學校：60％、學院：10％、系（所）：30％。但系（所）分配款應經系（所）務會議，決定系（所）與計畫主持人分配比例。學校分配款得用以輔助校務發展。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

）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臨時工作人員人事費、支援工作人員酬勞或津貼及其他相關費用。（遺傳工程中心與計算機中心及儀器中心比照院標準辦理）。

六、本校各單位及教職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依各有關機關規定及個案情況，妥善訂定合約及計畫書，但必須將副本乙份送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並繳交行政管理費。

七、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助理人員之人事資料應依人事室規定表格填寫清楚後繳交。

八、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管理。

九、本辦法暫以校本部各單位為實施範圍，法商學院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辦法另訂。

十、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